

# 民法專題（一） 授課大綱(3)

(高雄市立空中大學)(為環保考量，請自行列印)

主講教師：陳昱沂 律師  
日期：110年10月14日  
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  
TEL：(07) 215-6256  
e-mail：[ice59@seed.net.tw](mailto:ice59@seed.net.tw)

## 契約的注意事項

### 【案例討論】

- (一) A 向 B 提議，A 的汽車以 20 萬元賣給 B，B 看車之後，雙方以 18 萬元成交，約定 3 天後交車付款。B 也很高興地去汽車百貨行購買一些車內用品，也去租了停車位，付了定金。但 3 天後 A 卻以雙方未簽書面契約為理由，而主張契約不成立。則 A 的主張，是否合法有理？
- (二) 若 A 也否認雙方有講好，則 B 要如何證明雙方已講好了？
- (三) 若 A 是抗辯「雙方只是初步講好，但沒有約定違約時該如何處理，所以等於沒有達成協議，故契約不成立」，則是否合法有理？
- (四) 若雙方確實沒有約定違約時該如何處理，而現在 A 違約了，則 B 該如何處理？

(五) 若 A 有交車，但 3 天後 B 發現車輛的引擎有不好啟動及突然熄火的瑕疵，B 向 A 請求再減價，A 則抗辯「都二手車了還能要求什麼」，則 A 是否合法有理？

**【案例討論】**

(一) A 出售自行車 10 部予 B，契約書約定「總價金為叁拾萬元」、「這 20 萬元分 2 個月給付」，則請問 B 每月應付多少元？

(二) 承上題，如果契約書是寫「價金為 120 萬元」、「這 20 萬元分 2 個月給付」，則 B 每月應付多少元？

**【案例討論】**

李美美與王大同簽立買賣契約書，則於下列情形，是否有效？

(一) 李美美只有簽名，未蓋章。

(二) 契約書是由林小明幫忙打字，不是李、王所寫或打字的。

(三) 李美美簽名為：小美。

(四) 沒有見證人簽名或蓋章。

**【案例討論】**

A 向 B 租屋，是否一定要經過公證才有效？

**【比較】公證、見證及認證**

**【案例討論】**

下列情形，何人應向 C 負清償責任？

(一) A 缺錢，向 B 借款，B 乃向 C 借款，沒有說借款用途，後來 B 將錢交給 A。

(二) 承上，但 B 有向 C 說借款用途。

(三) A 已向 C 講好借款，請 B 去向 C 取款。

(四) 承上，取款時，有簽借據，借款人填寫為：B。

(五) 承上，借款人填寫為：A。

(六) 承上，借款人填寫為：A，B 代。

(七) B 介紹 A 去向 C 借款。

### 【案例討論】

A 欲向您訂購 100 萬元貨物，指定交貨給他所經營的甲公司。徵信結果如下，請問您「在法律上」如何評估風險？

(萬一不獲付款時，可否藉由查封拍賣財產而獲得清償？)

一、徵信結果：

- (一) A 是甲公司和乙公司的董事長，丙公司的監察人。
- (二) 甲公司有銀行帳戶，但無不動產。
- (三) 乙公司有銀行帳戶，且有不動產。
- (四) 丙公司有銀行帳戶，且有不動產。
- (五) A 有銀行帳戶，且有不動產。
- (六) A 的配偶 B 有銀行帳戶，且有不動產。

(七) A 的小孩 a 有銀行帳戶，且有不動產。

(八) C 是甲公司的大股東，擁有大批不動產。

二、 問題：萬一不獲付款，則：

(一) 可否對甲公司求償？

(二) 可否對乙公司求償？(因 A 同時也是乙公司的董事長)

(三) 可否對丙公司求償？(因 A 同時也是丙公司的監察人)

(四) 可否對 A 求償？(因 A 是甲公司的董事長)

(五) 可否對 B 求償？(因 B 是 A 的配偶)

1. B 是否應辦理夫妻「分別」財產制來避開債務？

2. B 是否應辦理假離婚來避開債務？

(六) 可否對 a 求償？(因 a 是 A 的小孩)

a 是否應登報脫離父(母)子(女)關係來避開債務？

(七) 可否對甲公司的大股東 C 求償？

(八) 交易後，甲公司的董事長變更為 D，則可否對甲公司求償？可否對 D 求償？

### 【比較】

1. 法人，負有限責任。

2. 行號(自然人=行號)(負無限責任)

3. 個人工作室(自然人=個人工作室)(負無限責任)

4. 民法之合夥(自然人≠合夥，但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，自然人也須負責)(自然人部分，負無限責任)

5. 有限合夥法之合夥：

(1) 普通合夥人：同民法之合夥責任。

(2) 有限合夥人：有限責任。

6. 非法人之團體(自然人≠非法人之團體)(負有限責任)

**【問題】：**

1. 18 歲的 A，為了開店販售手工餅乾，而與 B 簽立租屋契約，則效力如何？
2. 承上題，如果 A 是經其父母同意才開店，則答案有無不同？
3. 如果父母後來不同意 A 開店了，且供應商 C 也知道這件事，但 A 仍向 C 購買原料一批，則效力如何？
4. 若 A 大賺，花了 80 萬元買重機車來送貨兼玩樂，則效力如何？

**【問題】：**

1. A 有精神方面之疾病，但未受輔助或監護宣告，若 A 向 B 購買二手車，則效力如何？
2. C 於酒醉時，將機車以 1000 元出售給 D，則效力如何？

【案例討論】：

學生 A 至 B 單位應徵工作，B 說「因為你是工讀生，沒有經驗又不能長期工作，跟一般正式員工的貢獻度不一樣，所以時薪應該要比一般員工還低，就一小時 120 元」，A 也說好，B 並準備書面契約載明「時薪為 120 元，A 絕無異議」等語，A（及法定代理人）就簽名、上班。

則嗣後 A 可否反悔，要求以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來計薪？

一、 前提思考

- (一) 有約定，就有效力？雙方就應遵守、不能反悔？
- (二) 契約約定的內容，如果與法律的規定不一樣，以何者為準？
- (三) 參考法條

民法第 71 條：

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，無效。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 本案例有無涉及到強制或禁止規定？

- (一) 勞基法第 1 條：

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，保障勞工權益，加強勞雇關係，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，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。

- (二) 勞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：

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。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。

三、 但是，工讀生是一般勞工嗎？有受到勞基法的保障嗎？

勞基法第 2 條：

第 1 款：勞工：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。

第 3 款：工資：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。

四、所以本案例：

(一) 工讀生的時薪是否可以低於法定基本工資？

(二) A（及法定代理人）都同意且簽約了，還可以反悔嗎？

【案例討論】：

學生 A 至 B 單位應徵工作，雙方約定不用加入勞保。嗣後 A 發生事故，因未加入勞保，故不能申請、獲得理賠。

則 A（或其家屬）可向 B 請求賠償嗎？

一、前提思考：

(一) 是不是一定要加入勞保（強制規定）？

(二) 若應加入而未加入，則勞工可向資方請求賠償嗎？

(三) 參考法條

1. 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：

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，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，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：

一、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、民營工廠、礦場、鹽場、農場、牧場、林場、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、公用事業之員工。

二、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、行號之員工。

三、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、文化、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。

四、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、私立學校之員工。

五、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。



- 六、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。
- 七、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。
- 八、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。

2. 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：

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，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，按自僱用之日起，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，處四倍罰鍰。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，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。

二、所以本案例的答案？

【案例討論】：

學生 A 至 B 單位應徵工作，約定每次工作 4 小時，工作內容則有五大項目。但 B 說年輕人工作要有責任感，且怕 A 聊天、滑手機而耽誤工作，所以這工作是責任制的，做完才可以下班，如果做了超過 4 小時，也不可請領加班費。A 也說好。

則嗣後 A 就超時工作的部分，可否請求加班費？

一、前提思考

- (一) 加班費是不是一定要給？可否約定不給？（是強制或禁止規定嗎？）
- (二) 是否可以因為是責任制，而可約定不給加班費？
- (三) 本題情形是不是責任制的工作（而可不給加班費）？

二、參考法條

(一)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：

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下列標準加給：

- 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

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

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。

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

(二) 勞動基準法第 84-1 條：

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，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，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，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，不受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。

一、監督、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。

二、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。

三、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。

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。

三、本案例有無涉及到強制或禁止規定？

四、所以本案例的答案？

**【案例討論】：**試用不適用？

學生 A 至 B 單位應徵工作，B 言明「試用期間 3 個月，試用期間不適用勞基法」，A 也說好。一星期後，A 於工作中受傷，則可否主張職業災害之權益？

一、前提思考

(一) 試用期間不適用勞基法？

(二) 受到職災，有何權益可以主張？

(三) 參考法條：

1. 勞基法第 2 條：關於勞工之定義（略）。

2. 勞基法§59：

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殘廢、傷害或疾病時，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。但如同一事故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，雇主得予以抵充之：

一、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，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。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。

二、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，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。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，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，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，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。

三、勞工經治療終止後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，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，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，一次給予殘廢補償。殘廢補償標準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。

四、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，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，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。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左：

(一) 配偶及子女。

(二) 父母。

(三) 祖父母。

(四) 孫子女。

(五) 兄弟姐妹。

二、 所以本案例的答案？

**【案例討論】**

A 將房屋出售給 B，但後來 A 以 B 違約為由，而以存證信函表示解除契約，但 B 仍對外放話說他已經簽約買屋，請第三人不要來買，以免淌入混水。

A 深感困擾，則該如處理？

**【案例討論】**

A 將車輛出售予 B，約定 3 天後交車付款。但屆時，B 卻未出面，A 一氣之下就賣給 C 並交車付款。10 天後，B 出面要求 A 履約交車，否則就應賠償違約損失。

(一) B 的要求是否有理？

(二) 若 B 未有交付定金，也未有損失的單據，但主張應依商業慣例賠償買賣價金的十分之一，是否有理？